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證監會一直在全球推動綠色金融體系的工作中處於最前線，而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協力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本會在實踐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所載的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推動對金融體系進行革新，透過提倡以可持續的作業手法，鼓勵香港金融業作出顧及氣候和可持續性風險的資金分配決定。

我們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sup>1</sup>，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督導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共同領導。督導小組於2021年12月公布了為提升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而取得的工作進展，以及接下來為協助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而定出的工作方向（請參閱第39頁的相關資料）。

### 碳市場機遇

在邁向綠色、低排放及氣候適應型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碳市場預期會大幅擴大且日顯重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有獨特的地位，可以在推動國際資金進入內地，及融通資本以支持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方面擔當戰略性角色。

證監會認為香港在加快區內及全球碳市場的發展方面具備戰略性價值。年內，由我們擔任聯席主席的督導小組碳市場專責團隊<sup>2</sup>與內地金融及環境當局和市場持份者積極溝通，以評估碳市場可為香港帶來的機遇。2022年3月，督導小組發表了初步可行性評估及公布了下一步行動，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有關行動包括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以及透過與有關地方機構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加強大灣區合作。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香港交易所亞洲綠色峰會  
（圖：香港交易所）

### 監管合作

證監會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的全球監管工作上發揮著關鍵作用。年內，歐達禮先生多次發表演說及出席活動，包括於2021年11月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6th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簡稱COP26），分享了他對可持續性披露的重要性的見解，並促請各方支持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請參閱第37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積極參與多項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監管發展的主要國際舉措，尤其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本會參與該工作小組就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碳市場及提倡良好作業手法方面的措施所展開的工作。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現正擔任該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及其轄下企業匯報專責團隊的聯席主席。

1 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監會。

2 碳市場專責團隊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領導，其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

## 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

2021年11月，本會行政總裁兼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與來自超過200個國家的領袖，一同出席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COP26。他亦參與了與該大會同時舉行的綠色金融全球峰會（Green Horizon Summit）。

歐達禮先生向COP26的參與者講解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及證券監管機構在建立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他強調，雖然處理氣候緊急狀況主要是各地政府的責任，但制定企業可持續性披露的全球基本準則將可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重大突破。

歐達禮先生在大會上表示，投資者需要可靠的資訊，才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從而動用私人資金來綠化國際經濟體系。可是，各司法管轄區、各行業及各企業現時採取的企業匯報模式卻呈現碎片化的狀況、欠缺完整性且並不一致，甚至有不少對立的準則。然而，ISSB所研訂的國際準則，將能化解會引致資產定價錯誤、資金錯配及漂綠（greenwashing）風險問題的根本挑戰，並且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促進將不可或缺的資金流引

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歐達禮先生出席COP26

導至可持續的投資項目，以及令聲稱有淨零排放目標的企業得以接受問責。

歐達禮先生強調，國際證監會組織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sup>a</sup> Foundation）是設立一個國際標準制訂委員會的最合適組織，因為該基金會能在公眾監察下確保有良好的管治和妥善的程序。這個新設的委員會將會聚焦於開創企業價值，並以“氣候優先”為方針制定可持續披露準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會審閱ISSB的建議準則，務求在2022年底前認可有關準則，以供其成員採用。

歐達禮先生又指，香港有可能採納有關準則，而此舉在國際層面上意義重大，因為香港具有將大量國際資金與內地主要企業互相接通的獨特地位。

本會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並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此外，本會參與了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可持續交易所倡議（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的工作。

## 上市公司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技術專家小組（Technical Experts Group）的成員，我們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的技術準備工作小組於2021年11月發表的《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原型》提供意見。ISSB以該原型為基礎來制定其氣候相關披露準則。有關準則將會成為一套適用於全球各地企業的基準，讓它們在匯報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時提供一致及可資比較的資料。本會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緊密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制定一個氣候相關匯報框架。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歐洲商務協會舉辦的綠色論壇

###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於2021年8月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該等修訂要求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為協助基金經理遵從新規定，我們亦發出了通函，列明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並列舉了一些業界實務運作的例子。有關新規定將由2022年8月20日起實施。

在制定有關規定時，我們已考慮到國際的監管發展及措施，例如歐洲聯盟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採納的方針，並聽取了有關該等規定應緊貼國際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趨勢及應減輕持牌機構的合規負擔的建議。

為了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於年內在證監會Facebook專頁舉辦了兩場網上研討會，並在本地組織的活動上闡釋新的規定。

###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增長迅速，並因應國際的監管發展，我們於2021年6月發出通函<sup>3</sup>，當中載列有

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我們亦舉辦了多場業界簡報會，解釋有關規定。

本會的網站就所有證監會認可ESG基金設有一個中央資料庫。自2022年1月1日起，該資料庫亦加入了有關基金的主要特點，以增加基金的透明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超過120隻。

###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sup>4</sup>合作，由投委會透過大眾傳訊活動和與持份者互相協作，提高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由國際證監會組織倡導的國際活動“世界投資者週2021”在香港舉辦期間，可持續金融成為教育重點。投委會亦在其大眾傳媒活動《投資事你要知》(包含短片及網誌)中加入ESG資訊。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向本地和國際人士講述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措施的發展。2021年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色組織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合辦的峰會，以及一個關於ESG科技和數據的業界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獨有優勢。

### 落實可持續發展

在本會內部，我們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納入本會的政策與營運之中。本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以確保他們按照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履行其責任。

我們參與了一項業主與租戶可持續發展計劃。在該計劃下，證監會的辦公室將會接受能源審核，以了解本會在空氣調節、食水及電力方面的能源使用情況，並就節能措施獲得建議。

<sup>3</sup> 該通函取代先前於2019年4月發出的版本。

<sup>4</sup> 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負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 促進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2021年12月，督導小組公布其最新工作進展及接下來的工作方向，以提升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協助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督導小組將聚焦於四個範疇。

### 氣候相關披露

推動相關行業於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 的框架<sup>a</sup> 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評估在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可能性

### 碳市場機遇

探討香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包括打造香港成為全球優質自願性碳市場

在大灣區合作方面，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sup>b</sup>

技能培訓：

- 制定一套通用的資歷架構
- 支持從業員和青年參加培訓及提供行業實踐機會

數據：

- 改善數據和分析工具的公開率和可用率
- 填補業界欠缺的重要數據

### 綠色分類目錄

旨在銜接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 (Common Ground Taxonomy)<sup>c</sup>

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和中國及歐洲聯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



a TCFD框架圍繞四個主題範疇而制定：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b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是由督導小組設立的一個跨界別平台，負責統籌協調各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技能培訓、探討前沿議題及制定政策方面的工作。

c 該分類目錄將為定義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的投資，提供共同參考指標。